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贵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

- 二、议案
- 1.被提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 (1)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 提案(1)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提案(2)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 四、投票规则
- 1.股东大会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五、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萍萍。
-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3.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进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简称:360027。
- 2.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深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操作:选择“买入”。
-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份数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份数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份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用“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360027	1.0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15:00至2016年4月13日15:00。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周五)下午14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岗龙大道(坪地段)11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 7.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6.948,95%的5.1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8,00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1.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敏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二)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8,0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龙律师、**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红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敏章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665,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97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3.上海瑞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孙亦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0.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黑猫股份并改聘审计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703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瑞天城律师事务所
- 2.经办律师:沈国权、孙亦涛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2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和议案(四)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5,631,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6,378,675股的43.2224%。
- 2.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631,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6,378,675股的43.2142%;
- 2.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使公司名称能真实、贴切的反映公司现状及未来所从事的环境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将公司名称由“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做相应的变更,由“Ningbo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Ningbo Ligo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Technology Co.,Ltd”。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后及时完成,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理工监测”变更为“理工环保”,证券简称变更以监管机构核准的为准。

- 三、出席会议情况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 同意175,63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变更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顺利履行,提高相关事项的